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奕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奕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奕璋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見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之罪刑，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6之罪刑，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

01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
02 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
03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此原則之拘束，本院
04 就此當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

05 四、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4至6之罪，雖經法院判處6月以下之
06 有期徒刑，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
07 惟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中，另與附表所示之其他罪所
08 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依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
09 釋，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不得易科罰金，無
10 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11 五、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然受刑人表示無意見，
12 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間隔
14 的時間、侵害之法益，並審酌其年齡、品行、智識程度、生
15 活狀況、各個案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與損
16 害、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7 示。

1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魏巧雯